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青刑初字第045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薛钟，男，1970年9月1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农民，户籍地为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东方红农场八队街，现住天津市西青区大寺镇大寺村。该被告人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7月26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7月31日被取保候审。

公民身份号码152127197009127510。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青检公诉刑诉[2015]34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薛钟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9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孙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薛钟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5年7月7日16时45分许，被告人薛钟在天津市西青开发区邮政储蓄银行的自动取款机上，利用被害人孟娜将银行卡遗忘在取款机内之机，使用被害人孟娜的邮政储蓄银行卡分两次取款6000元。后被告人薛钟被抓获归案。现被告人薛钟家属已退赔被害人孟娜人民币6000元。

检察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指控被告人薛钟犯信用卡诈骗罪，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被告人薛钟供认上述被指控事实，未辩解。

经本院审理查明，2015年7月7日16时45分许，被告人薛钟在天津市西青开发区邮政储蓄银行的自动取款机上，利用被害人孟娜将银行卡遗忘在取款机内之机，使用被害人孟娜的邮政储蓄银行卡分两次取款6000元。后被告人薛钟被抓获归案。现被告人薛钟家属已退赔被害人孟娜人民币6000元。

上述事实，有检察机关提供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1.被害人孟娜的陈述、银行卡交易明细，证实被害人孟娜银行卡内现金被盗取的情况。

2.证人张学迎的证言、视听资料，证实被告人薛钟在自动取款机上使用被害人孟娜的银行卡取款的事实。

3.证人姜丹的证言、收条，证实被告人薛钟的家属已退赔被害人孟娜6000元人民币。

4.公安机关出具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证实被告人薛钟系被抓获归案。

5.户籍材料证明，证实被告人薛钟的户籍信息及无前科情况。

6.被告人薛钟的供述。

本院认为，被告人薛钟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取款，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薛钟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积极退赔被害人的损失，可依法对其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薛钟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

（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判决确定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王 玉 海

人民陪审员 翁 长 来

人民陪审员 韩 恩 玲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伊 西 友